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	
收	115.06.25 (日期)
文	第 180 號

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07  
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-1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 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盧欣瑜  
電話：04-22289111#64154  
電子信箱：aikia547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  
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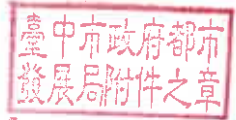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1501247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「受理申請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指定案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5年6月11日府授經公字第11501908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局營造施工科、建造管理科

代理局長 李正偉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陳威豪  
電話：02-27721370#6631  
傳真：02-27316598  
電子信箱：whchen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5060118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5A611349\_1\_0809523607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受理申請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指定案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經營協會、綠能暨永續發展聯盟(GESA)太陽光電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再生能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暨儲能品質安全協會

副本：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、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

電 2015/06/08 文  
交 11 換 28 章

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 11506011820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申請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指定案

依據：「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作業要點」第 4 點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以掛號郵遞（郵戳為憑）或親送（須取得收發戳章）至經濟部能源署（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）。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受理對象：符合「建築物受光條件不足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作業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第 3 點規定之公營事業機構、本國立案之大專院校，或經合法立案登記且業務與建築或太陽光電相關之非營利法人。
- 三、申請書件：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文件 1 式 10 份，並請按順序裝訂成冊。
- 四、其他相關事項，請詳閱本要點。

五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本部能源署陳技正  
聯絡電話：(02) 27721370 分機 6631。

部長 龔明鑫 請假

政務次長何晉滄代行

本案授權能源署決行